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12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平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慧

李政峰

李俊賢

兼被告 劉玉琴

李昇龍

王素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

01 第十八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
02 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4 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此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
05 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
06 條之1所明定。是公司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
07 記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
08 範圍內仍然存續，須待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6
09 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
10 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
11 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
12 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且其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
13 人。查被告平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平洋公司）於民國111
14 年7月12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經授中字第11135011050號
15 函廢止登記後，並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有平洋公司變更登
16 記表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11月24日宜院深文字第11200
17 00976號函附卷可稽；而平洋公司廢止登記時，其股東為李
18 秋慧、李政峰、李俊賢及被告劉玉琴、李昇龍、王素月，故
19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平洋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且清算尚未完
20 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
21 以上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併予敘明。

2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4 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平洋公司於107年1月15日邀同劉玉琴、李昇龍、
27 王素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據此於
28 107年2月8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60
29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8日起至112年2月8日止，自
30 實際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付本息。詎平洋公司就所借款
31 項未依約履行，且發生退票紀錄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

01 書一般條款第六條第1項第2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07萬5,355元。嗣原告就該本
03 金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後，雖於110年5月間聲請強制執行並陸
04 續受償，惟迄今對平洋公司仍有443萬7,196元之本金債權存
05 在。又劉玉琴、李昇龍、王素月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6 自應與平洋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7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一部請求未獲清償之欠款
08 本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王素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陳述略以：伊
11 之前任職平洋公司經理，名下所有不動產均被迫用以償還平
12 洋公司債務，無法再負任何責任等語。

13 (二)平洋公司、劉玉琴、李昇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
16 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民
17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18 宜蘭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等件為證，互核相
19 符；且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借貸及還款情形，未曾以書狀或
20 到場以言詞加以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而王素月以
21 書狀所為陳述，僅關乎其償債能力，無法據以免除其於本件
22 之連帶保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